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在第五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已经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声明！

2014年6月30日

独立董事：

